

DB44

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

DBS 44/001—2011

饮用天然山泉水

2011-12-1 发布

2012-5-1 实施

广东省卫生厅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 规则起草。

天然山泉水有着悠久的饮用历史和文化，以及其独特的水质和口感，深受广大消费者的喜爱，在广东省饮用水市场中占据了较大的份额。由于该产品尚无国家标准，为推进饮用天然山泉水产业的健康发展，规范饮用水行业的管理，确保产品质量，特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由广东省瓶装饮用水行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广东省瓶装饮用水行业协会、广东鼎湖山泉有限公司、广东蓝松天然饮品有限责任公司、广州市王子山饮用水有限公司、广东省微生物研究所、广东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站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罗坦、马幼骐、吴木生、孙吉庆、许丽群、吴清平、冯志强。

本标准由广东省卫生厅负责解释。

饮用天然山泉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饮用天然山泉水的术语和定义、技术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饮用天然山泉水的生产、检验和销售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3838	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
GB/T 4789.21	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冷冻饮品、饮料检验
GB 5749	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GB/T 5750	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检验方法
GB 7718	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 8537	饮用天然矿泉水
GB/T 8538	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
GB 17323	瓶装饮用纯净水
GB 19298	瓶（桶）装饮用水卫生标准
GB 19304	定型包装饮用水企业生产卫生规范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国家质检总局（2005）第75号令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	
国家质检总局（2009）第123号令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	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

饮用天然山泉水 drinking natural spring water